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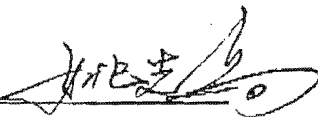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志高



廖益新

龚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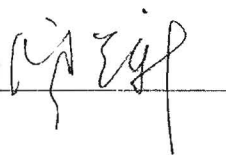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志高_____

廖益新



龚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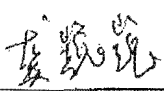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志高_____

廖益新_____

龚巍巍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